

烽火歲月

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

圖錄 下冊



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圖錄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林金田總編輯；初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92

冊；公分

含參考書目及索引

ISBN 957-01-5596-5 (全套：平裝)

1. - 臺灣 - 史料 - 日據時期 (1895-1945)

圖錄

673.27

92020850

烽火歲月

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 圖錄 下冊

發行人 劉峰松

總編輯 林金田

展件說明撰稿 石瑞彬 江孟雲 李展平 李榮聰 李淑鈴
林文龍 張遵敏 陳聰民 陳文添 葉連鵬

簡秀昭 (依姓氏筆畫順序)

大事記彙編 江孟雲 林文龍 陳美惠 葉連鵬 (依姓氏筆畫順序)

法令整理 葉連鵬

編輯及參與展件整理、工作之人員：

石瑞彬 石鈞豪 江孟雲 江怡靜 李展平 李榮聰
李淑鈴 林文龍 張遵敏 陳聰民 陳文添 葉連鵬
葉美艾 楊勤 趙麗卿 簡秀昭 蘇聖傑 (依姓氏
筆畫順序)

美編設計 張仲宜

掃瞄分色 財政部印刷廠

攝影 大千照相館 (陳國雄)

大圖掃瞄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

出版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 南投市光明一路252號

電話：(049) 2316881~5

傳真：(049) 2312080

印刷者 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售價：五百元 (上、下二冊)

郵撥帳號：21271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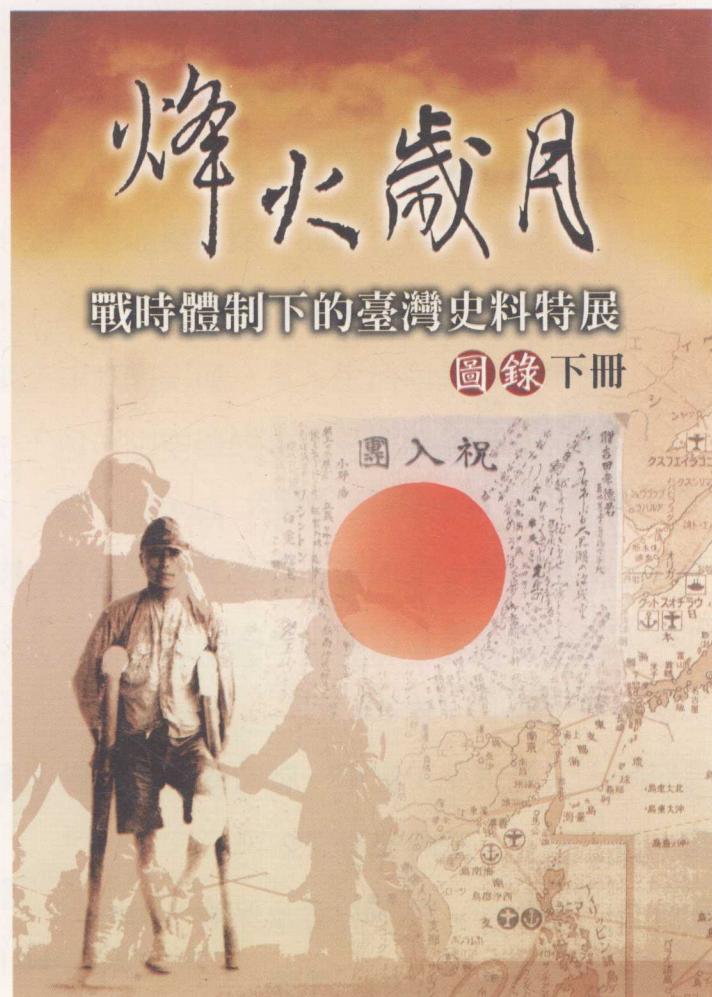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統一編號：1009203891

ISBN 957-01-5596-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初版一刷，九十四年四月初版二刷

K295.8-64
200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目錄 *Contents*

一、序文

- 2 陳總統水扁序
-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郁秀序
- 6 國史館張館長炎憲序
- 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劉館長峰松序

10 二、凡例

三、展件及文案說明

- 15 壹、翻開臺灣戰時的扉頁－導讀 / 陳聰民
- 33 貳、一切奉公，皇民難為－皇民化運動及皇民奉公會 / 林文龍
- 47 參、驚悚蜘蛛網－戰時的警政措施 / 林文龍
- 61 肆、臺灣「換盤」－接收 / 林文龍
- 65 伍、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少吃草－戰時的生產活動與配給制度 / 陳聰民
- 77 陸、舉「債」渡「日」－戰時債券 / 李榮聰
- 91 柒、儉腸勒肚為「聖戰」－戰時貯蓄及保險 / 陳聰民
- 115 捌、烽火「稅業」－戰時的賦稅 / 陳聰民
- 127 玖、全民總動員－戰時社會團體 / 林文龍
- 137 廿拾、不落男人後－愛國婦人會 / 簡秀昭
- 151 廿拾壹、無心插柳，柳成蔭－醫療 / 簡秀昭

- 157 壹拾貳、致「英勇的前方將士們」—戰時慰問與捐獻 / 江孟雲
- 185 壹拾參、萬里報平安—戰時通信 / 江孟雲
- 201 壹拾肆、「書」途同歸—戰時圖書 / 李展平
- 221 壹拾伍、掩飾「報」行，「誌」欺欺人—戰時體制下的文宣思想箝制 / 李淑鈴
- 243 壹拾陸、為誰而戰？—臺灣人日本兵 / 石瑞彬 張遵敏
- 263 壹拾柒、少年已識愁滋味—高座海軍工廠臺灣少年工 / 江孟雲
- 271 壹拾捌、從軍遠征異鄉路—海軍員 / 葉連鵬
- 281 壹拾玖、一去不返—神風特攻隊 / 陳文添
- 287 貳拾、無法抹滅的記憶—軍人生活用品 / 石瑞彬
- 309 貳拾壹、「覲」防空壕的日子—空襲歲月 / 葉連鵬
- 327 貳拾貳、「圖」謀不軌—地圖 / 張遵敏
- 347 貳拾參、貨幣萬花筒—軍用手票的形式與種類 / 陳聰民
- 357 貳拾肆、剪不斷，理還亂—其他 / 林文龍

四、附錄

- 363 展件目錄
- 405 1937～1945臺灣大事記
- 429 臺灣總督府府報、官報中與戰時期間有關的法令目錄索引
- 463 參考書目



展件及文案說明

(壹拾陸 ~ 貳拾肆)



16 爲誰而戰？—

臺灣人日本兵

石瑞彬、張遵敏



臨時召集應召函

私印

整備召集令
應召函
步四月二十日
臺灣第四五六八部隊
臨時召集令
那日應召到
新竹山頭

王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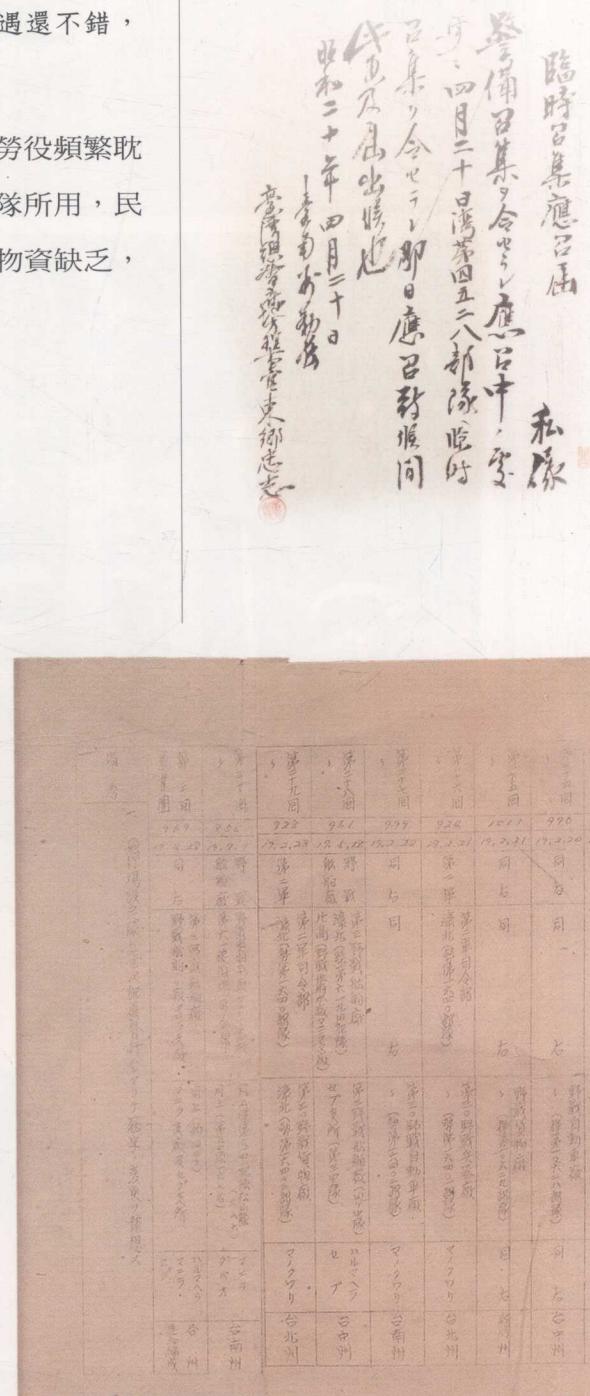
日治時期去當兵，可減輕家庭生活負擔

「阿爸，看現在家裡生活者呢困苦，我聽講，去做兵待遇還不錯，我想還是讓我去做兵，也可以減輕家裡的負擔，好莫？」

這是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臺灣社會常存在的現象，由於勞役頻繁耽誤農事，加上所有物資均已列入「統制經濟」被管制或為軍隊所用，民間日常生活必需品，均被採取所謂配給制度，造成民眾普遍物資缺乏，可說民生疾苦，疲憊不堪。

臺灣人日本兵—軍俠、軍屬與軍人

至於大戰末期，日本因大量兵員的損失，在殖民地臺灣和朝鮮實施「志願兵」、「徵兵」制，究竟當時有多少人參與當兵的行列呢？一般稱「臺灣人日本兵」是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殖民政府徵召加入戰爭的臺灣人。其名義上有軍俠、軍屬、軍人。軍俠如高砂義勇隊、臺灣農業義勇團、臺灣特設勞務奉公團、特設勤勞團、特設農業團；軍屬（本謂於軍中工作之文職人員，此泛指被軍方徵用的民間人士）有海（陸）軍通譯、巡查、巡查補、看護婦、海陸軍工員（包括到日本的臺灣少年工）、俘虜收容所監視員（管理苦力、俘虜等等，致戰後臺人被指為BC級戰犯）；軍人則有陸海軍特別志願兵、各種少年兵及徵兵制實施後的義務軍人等等。這些被殖民政府動員的臺灣人，由於種類繁多，因此，就將其泛稱為「臺灣人日本兵」，其實，這其中有很多都不是軍人，只是方便稱呼而已。





為誰而戰？：臺灣人日本兵

前往中國各地，參與日軍征戰行列

七七事變之後，因大陸戰場作戰需要，開始徵召臺灣人擔任軍俠、翻譯等，從昭和12年（1937）9月25日起，陸續隨軍前往大陸作戰。最先成立的稱作是「鐵鍬戰士」的「臺灣農業義勇團」（圖2—圖4），招募一千人前往上海大場鎮農場，種植蔬菜供給日軍食用，第一期抵上海後改稱「上海吉良部隊熊澤隊」，團員改稱軍農夫，為期一年後解散，工作由第二團接續，部分轉任軍方部隊或警備隊翻譯（日人稱通譯）。此一團體，後經更名為「勞役青年團」（或勞務奉仕團）。另有在日軍中擔任翻譯者（圖5），特別是華南日軍，由於臺灣話與閩南語相通，多為臺灣島內的醫生、辯護士（律師）及會社員（公司職員）擔任，再如海軍中多數的翻譯由總督府文教局的學務課決定人選，大半是公學校中的訓導。翻譯員可說皆由臺灣的知識份子階層中調用。

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日軍成立「臺灣特設勞務奉公團」，招募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青年，自昭和16年（1941）10月至昭和17年（1942）10月，共組六團分赴菲律賓、荷屬東印度、泰國、馬來亞等地，從事武器彈藥搬運，修築機場、道路，以及栽培農作物等工作。其他列舉如下：



圖2：昭和14年7月21日臺灣農業義勇團李天養君渡滬紀念
(財團法人半線文教基金會提供)



圖3：林炳辰君志願農軍紀念 (財團法人半線文教基金會提供)



圖4：昭和14年3月15日林君渡滬送別紀念（財團法人半線文教基金會提供）



圖5：通譯一即臺灣人在日軍中擔任翻譯者（財團法人半線文教基金會提供）

1. 農業挺身團：

昭和17年（1942）組成，團員包括日本人十二人和臺灣農夫一百名，負責將米作技術引進海南島。

2. 拓南工業戰士：

主要工作在於配合日本之武力南進政策，參與佔領地區的開發工作。採應募方式，參加者要分別在臺灣及日本本國接受訓練。昭和17年（1942）1月開始正式作業。然而，應募者的動機，或在於鍛鍊身體、接受技術訓練（圖6），甚至是為了逃避被徵召到最前線，而主動擔任較不具危險性的軍中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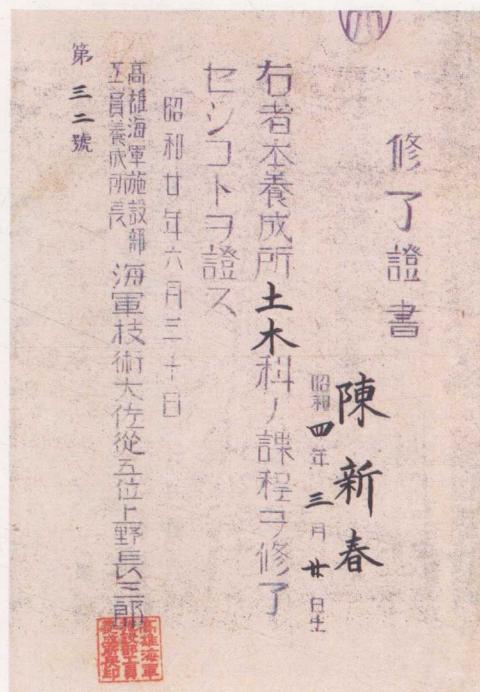


圖6：海軍施設部土木科結訓證書（龍仕騰提供）



為誰而戰？：臺灣人日本兵

大東亞戰爭發起，隨日軍前往南洋各地工作

昭和16年（1941）12月，日本發動所謂「大東亞戰爭」後，為配合國防、軍事需要，先後徵調臺灣同胞，擔任部隊中的軍屬、軍伕，前往南洋從事糧食生產供應、衛生、運輸、建兵舍等勞務工作（圖7）。因臺灣人員適合從事熱帶地區各項工作，總督府人員也有治理熱帶殖民地經驗，戰爭發生後，臺灣除大量資源供應作戰外，也大量供應臺灣人員擔任警察、專門技術員、衛生產業調查隊人員，更由精通漢文臺灣人擔任農業指導員、農工、軍伕、通譯。在華南或南洋各地，都有臺灣人服務於衛生、警察、教育、交通、生產事業、土木工程各部門。除「農業義勇團」、「勞務奉公團」、「高砂義勇隊」，在西太平洋前線工作外，在越南、泰國、馬來、菲律賓，從事軍事工程建設、軍需物資搬運、農業生產、種菜、養豬等勞務。另外臺灣總督府在南洋日軍占領地區，負責協助郵務、電信、電話、電器、瓦斯、水道、鐵道、土木建築、製冰公共事業之重建或後援工作。目前現存檔案得知，日軍在「南進戰爭」時，由於急需兵員，南方派遣軍中特由臺灣人組成的「勤勞團」（圖8），隨軍前往南洋充當軍屬（軍農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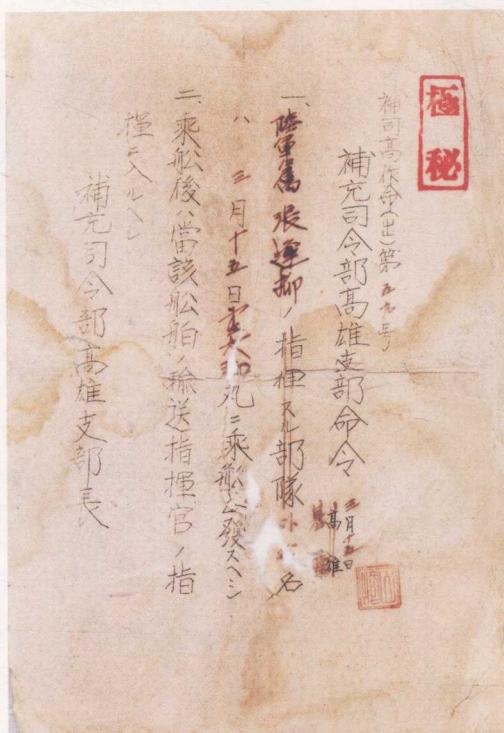


圖7：補充司令部高雄支部命令—陸軍軍屬報到命令
(龍仕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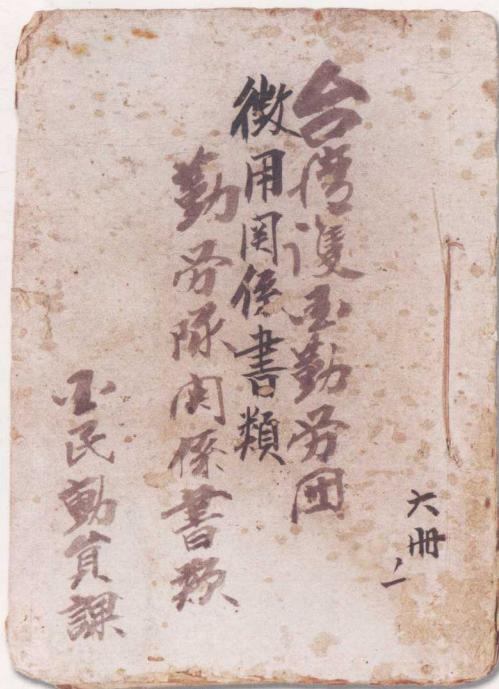


圖8：臺灣護國勤勞團徵用關係書類（龍仕騰提供）



為誰而戰？：臺灣人日本兵



圖11：南支方面進出者養成講習會修了記念（郭双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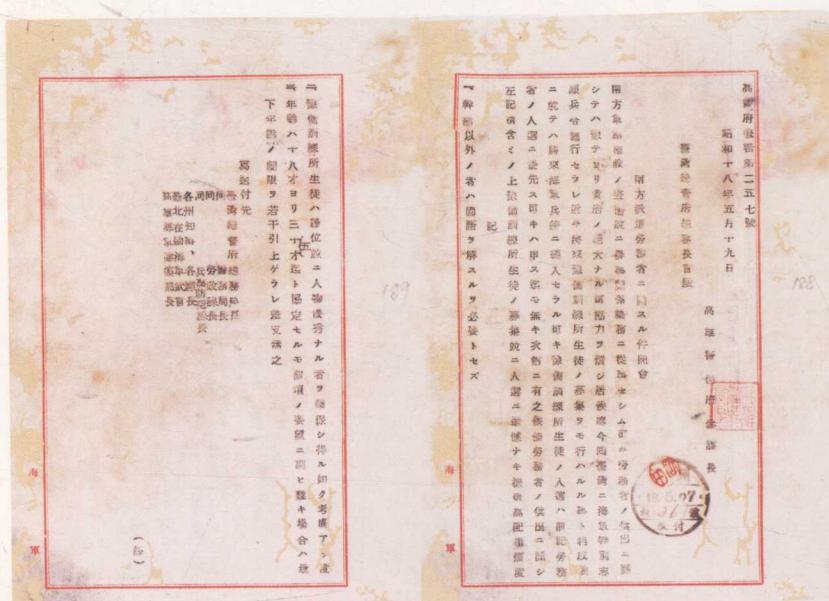


圖12：照會南方派遣勞務者關係文件（郭双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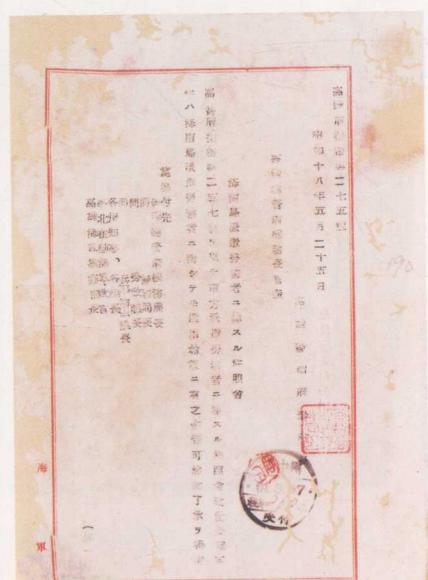


圖13：照會海南島派遣勞務者關係文件
(郭双富提供)

又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所藏國軍永久檔案545/4010「臺灣區日俘（僑）處理案」中，昭和21年（1946）1月9日調查「南方派遣臺灣軍夫現有人員推定表」僅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一人，較初徵時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人，減少三千五百八十九人，其實有人數較前列分派南洋各地陸海軍人數為少，其缺少人員非死亡即失蹤。

海陸軍特別志願兵，補充日軍人力之需

昭和16年（1941）12月8日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成為日本本土和南方戰場的中繼、補給基地，隨著戰局的日益惡化，為了增進人員補充，總督府對一般臺灣人民的軍力動員也已經不能僅限於雜役。早在昭和16年（1941）6月時，日本內閣就已決定臺灣應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昭和17年（1942）2月28日，敕令第一百七號修正公佈，臺籍人員自十七歲至三十歲，均可參加應募，甄選合格即



圖14：志願兵の家門牌
(溫文卿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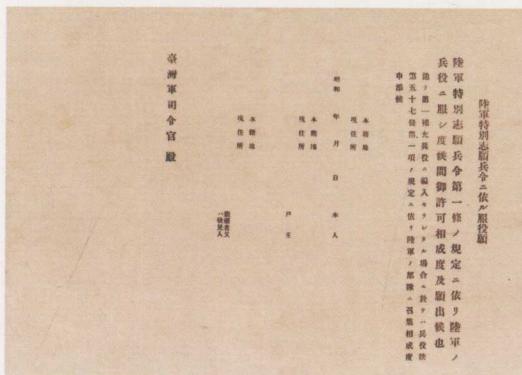


圖15：陸軍特別志願兵服役願申請書（陳慶芳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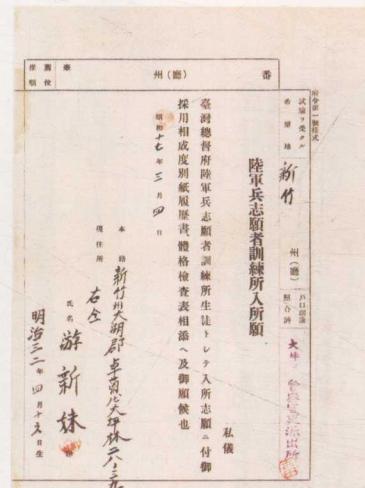


圖16：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入所申請書
(龍仕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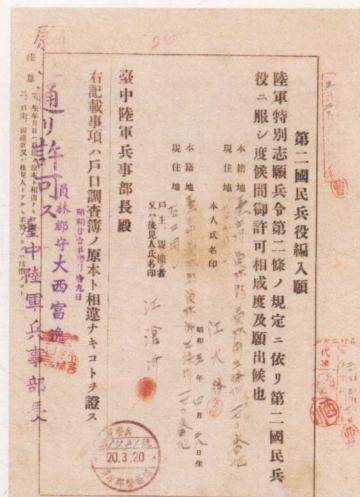


圖17：申請編入陸軍第二國民兵役之申請書（龍仕騰提供）

可入臺灣總督府設立於臺北六張犁之「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受六個月入伍訓練，結訓後始有被採用為陸軍志願兵之資格（圖14—圖17）。10月1日，臺灣軍司令安藤利吉大將以臺參徵字第240號，改訂臺灣軍諸部隊入營兵辦理規定，自昭和17年（1942）10月1日起實施，在臺灣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法理基礎已告建立。但該制度真正的實施，是在昭和17年（1942）4月「陸軍特別志願兵令」公



為誰而戰？：臺灣人日本兵

布之後。第一次募集是在4月1日實施，共錄取一千多人，分前後兩期入伍，前期生在軍隊中的身份是現役士兵，後期生則是補充兵（圖18—圖19）。志願兵必須先到「陸軍志願兵者訓練所」接受六個月的訓練（圖20—圖22），訓練的內容以「體會日本精神」為主。昭和17年（1942）年度的應募者共計四十二萬多人，此後逐年增加，但實際入伍者，昭和18年（1943）是一千多人，昭和19年（1944）是二千二百多人，總計四千二百餘人。從表面上看來，志願兵的募集供過於求，但這種高志願率，一方面乃是因為「臺灣時報」等媒體的大加宣傳（圖23），另一方面，乃因總督府是透過各地的警察進行遊說，而警察在戰時體制下掌握了物資分配權，所以，一般人如果拒絕這個「機會」，將立即招致生活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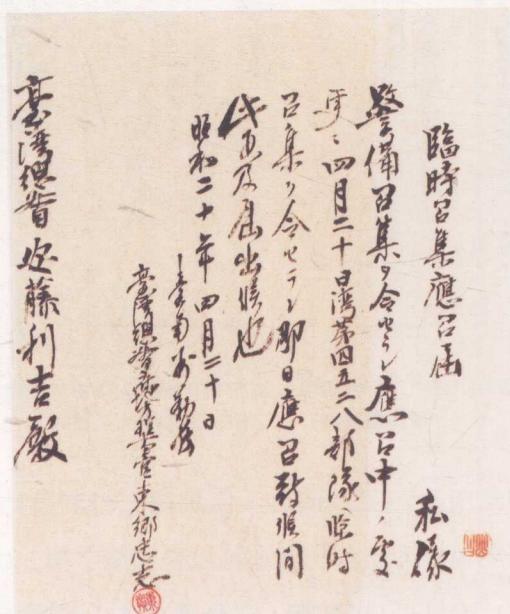


圖19：總督府人員應臨時召集入營申報書（龍仕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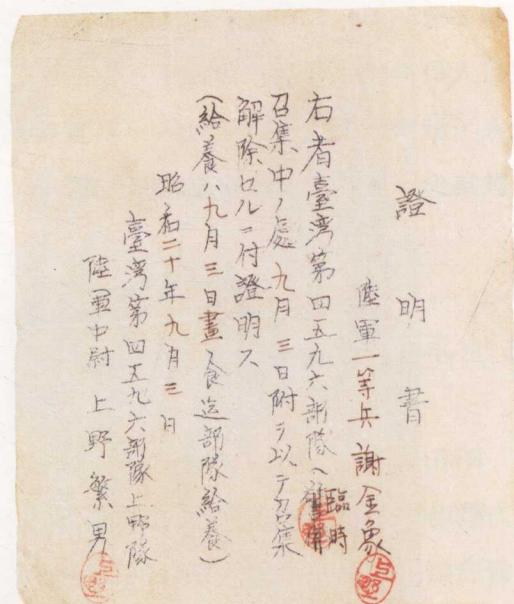


圖18：臨時召集解除證明書（龍仕騰提供）



圖20：臺灣軍訓練所照片（龍仕騰提供）

接著，到了昭和18年（1943）時，日本陸海軍都已經陷入戰爭的泥淖，於7月17日公佈「海軍特別志願兵令」，同年8月1日施行，臺籍男子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可應募，總計實施期間招募海軍人員約一萬一千餘人（圖24—圖32）。



圖21：白河陸軍演習廠舍（李國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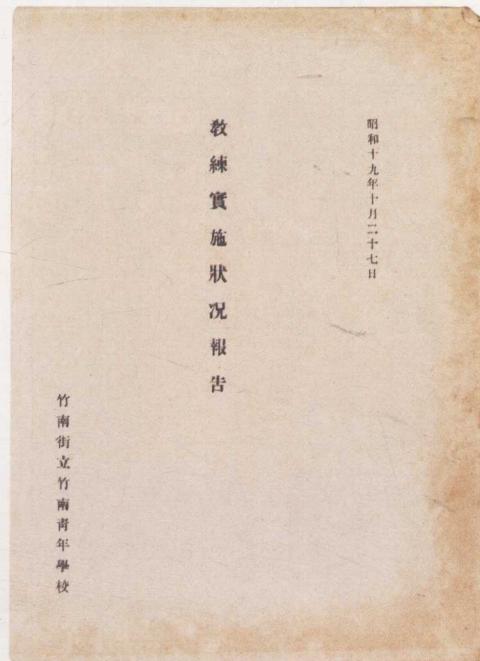


圖22：昭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竹南街立竹南青年學校教練實施狀況報告（洪敦光提供）



圖23：募兵廣告（龍仕騰提供）